

# 城乡规划编制合同

合同编号: Y19-9-61E

项目名称: 屯昌县2个风景名胜区及县域内5个分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  
编制项目采购(招标编号:HNYH2019-20-0107) E包

甲 方: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: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

签订日期: 2019年9月 30 日



甲乙双方根据《屯昌县2个风景名胜区及县域内5个分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E包》（项目编号：HNYH2019-20-0107）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中标通知书附后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-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- 三、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中国城市规划协会[2004]）
- 四、《屯昌县2个风景名胜区及县域内5个分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E包》（项目编号：HNYH2019-20-0107）
- 四、《中标通知书》

##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的项目内容、类别及设计内容

- 一、项目地点：屯昌县
- 二、项目名称：海南农垦中建农场有限公司总部控制性详细规划
- 三、规划规模：2.96平方公里
- 四、设计内容及深度：根据国家、海南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编制。

图纸内容：1. 区位分析图、2. 上位规划分析图、3. 用地现状图、4. 现状交通分析图、5. 现状建设强度、建筑高度、建筑质量、建筑风貌分析图、6. 空间结构分析图、7. 用地规划图、8. 公共设施规划图、9. 居住用地规划图、10. 交通系统规划图、11.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图、12. 建筑高度、强度管控规划图、13. 道路竖向规划图、14. 蓝线、绿线、黄线控制图、15. 建筑风貌色彩指引图、16.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、17. 重要节点分析图、18. 天际线控制示意图、19. 给水、污水、雨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燃气工程规划图、20. 环卫设施规划图、21. 防灾工程规划图、22. “双修”规划建议图、23. 地块编码图、24. 控制图则（含城市设计导则）

###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分数	有关事宜
1	规划区地形图（大地 2000 坐标系）	1	电子文件 CAD 格式
2	上版控规电子文件	1	
3	规划区的“多规合一”	1	GIS 格式文件
4	其他相关的文件	1	

###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

- 一、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括：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规划图纸。
- 二、提交成果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。
- 三、提交成果份数：规划设计成果 6 套、电子文件 6 套。
- 四、技术要求：根据国家、海南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编制。

### 第五条 规划编制费用

本规划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84.60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陆仟元整）。

### 第六条 付款时间

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（%）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	25.38	合同签订之日
第二次付费	40%	33.84	方案获得评审通过之日起三日内
第三次付费	30%	25.38	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之日起三日内

说明：提交正式成果的同时结清全部规划编制费，不留尾款。

### 第七条 三方责任

#### 一、甲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、文件及反馈意见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、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

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。

(二)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，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行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(三)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、文件资料、图纸、数据和专利技术。

(四)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

(一)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的要求，进行规划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(二)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(三)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，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。

(四)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## 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一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；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，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。

二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正式成果提交之后，非乙方原因造成县政府对设计文件不审批，甲方应支付编制费。

三、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四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。

五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；已开始工作设计工作的，如其成果有利用价值，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补偿。

### **第九条：附则**

一、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如欲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终止。

四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。

六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存档壹份，财政局存档备案壹份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
（签章）

2019年9月30日

乙方：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
（签章）

2019年9月30日

鉴证方：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12-11号 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

鉴证方代表：

电话：0898-66722390



2019年10月15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，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。